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最近期修訂業經111年10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辦法明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統稱功能性委員會)應於年度結束時進行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結果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內容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外部評鑑	每三年一次	1.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運作效能 4.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每年一次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113 年度內部評估作業結果：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完成董事會內部自評，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期間為 113/1/1 ~ 113/12/31，總分數落在 90~100 為優，80~90 為佳，80 以下則為待改善。

本公司 113 年度績效評估內部自評結果為「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均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未來本公司將協助各董事持續進修，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健全其職能。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擬於 114/1/16 將上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